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完善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教育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基本劳动就业创业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基本社会保险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政策有效落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基本公共安全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司法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1	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工程有效落实。	省残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提升贫困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先保障特困人群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积极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省公安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努力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统筹推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事业单位改革，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	省编办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3	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省质监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统计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组织规划评估，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